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

**学生跟岗实习管理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跟岗实习工作，明确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职责，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学生跟岗实习，是指在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我校整体安排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基本素养和专业基本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跟岗实习是专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第四条 我校学生跟岗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重要部分。由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对应科室在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要求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1. **跟岗实习组织**

第五条 我校学生跟岗实习是在四川省粮食局的主管下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有关学生跟岗实习的情况报四川省粮食局或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我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跟岗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我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我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跟岗实习。

　　实习开始前，我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我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跟岗实习由我校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整体安排，是学校把课堂搬进企业，在实际工作岗位上进行的教学流程。一般在学生第二学年中进行，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实习单位。跟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

1. **跟岗实习管理**

 第九条 我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我校安排教学部门和专人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条 我校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前，学校将与实习单位和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协议中明确三方的责权利，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未满16周岁的学生不得安排跟岗实习。

 第十二条 我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第十三条 接收学生跟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跟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跟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我校应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六条 我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派驻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我校组织学生到外地跟岗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

**第四章 跟岗实习考核**

　　第十八条 我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前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跟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回校经过强化培训后参加下一期跟岗实习。若下一期实习考核仍不合格，则不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部门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学校应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实习单位会同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一起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派驻实习企业老师职责

1、全面负责所辖区域内实习学生的生产、生活、学习及安全工作，对学校、学生、实习单位负责。

2、组织实施实习学生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及往返路途的安全。

3、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加强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等人文素养教育。

4、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共同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5、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法纪法规教育，全面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严格按照《中职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全面管理，严防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6、协助实习单位组织安排好学生的实习活动，经常深入学生工作场所检查学生工作情况并认真做好学生实习记载，实习结束前撰写实习总结，与实习单位一起做好对学生的实习鉴定评价工作。

7、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协调学生、企业、学校三者之间的关系。

8、加强和学生家长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做好家长的工作，帮助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

9、负责实习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管理及安全工作。

10、定期向学校汇报实习情况，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异常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派驻实习企业老师绩效考核发放标准

学校派驻实习企业老师绩效考核发放标准按编制内职工和编制外职工两种情况分类实施。

编制内职工外出带实习以其对应岗位职级经学校实习管理部门考核后按月发放基础绩效工资，同时给予每天120元的奖励绩效。

编制外职工外出带实习以每月2000元标准发放岗位绩效并经学校实习管理部门考核后按月发放,同时给予每天120元的食宿包干补贴。

若驻实习企业期间逢国家法定假日（周末双休日除外），其值班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驻实习企业老师未履行好岗位职责而造成学生实习期间发生重大事故，驻实习企业老师除须承担纪律、法律责任外，还应扣发相应绩效工资或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教务科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

 2016年9月20日